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FCGHT-220001-20260827-0091号

签订时间：2026年08月27日

甲 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乙 方：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确定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2026年吉林省生态样地监测数据及报告等相关服务	2026年吉林省生态样地监测数据及报告等相关服务	250	元	4,200.00	1,050,000.00
合计	¥小写金额：1,05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				

2.服务项目及要求

乙方完成 250 个生态样地监测，包括城乡27个、农田116个、森林80个、湿地11个、草地6个、荒漠10个，涉及生物多样性监测的样地须同步开展鸟类、蝶类、两栖类和哺乳类等指示生物监测，但年完成全部样地所有指标监测，按要求向我甲方报送数据及报告。8-9月开展监测并通过APP向国家实时报送数据，10月-11月编制地面监测与分析报告，12月向国家报送地面监测报告。数据及报告需经过国家审核，如规定时间内相关内容未通过审核，需配合修改至审核通过为止。

3.合同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6年08月27日至2027年05月31日。

（2）服务地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指定地点（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山市、松原市、白城市、延边州、梅河口市）。。

4.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2)结算方式：

付款期数：二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的2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90%	2026-09-30	90%	945,000.00元
2	进度款	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的10%	2027-01-31	10%	105,000.00元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

履约担保期限：_

履约保证金退还：_

6.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2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0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0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7.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长春市

☐ 向_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份数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2)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杨宁宁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姜明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813号	住 所	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4888号
联 系 人	袁晓娇	联 系 人	孙仲良
联系电话	13843510206	联系电话	18643070428
通信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813号	通信地址	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4888号
邮政编码	130033	邮政编码	130102
电子邮箱	418373174@qq.com	电子邮箱	sunzhongliang@iga.ac.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000MB18495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60510008X7
		开户名称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420022310900004662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